

附件2：综合评分表

评分方法和标准

一、评分方法：综合评分法，总分值 100 分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分内容及分值	评分因素及分值	评分标准
1	报价（30分）	报价（30分）	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×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。
2	综合部分 （15分）	管理体系认证（3分）	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，最高得 3 分。
		类似业绩（12分）	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 4 分，最高得 12 分，缺项按 0 分计。 注：提供合同扫描件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3	技术部分 （55分）	技术参数（30分）	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“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”中“参数要求”的得 30 分；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，30 分扣完为止。
		拆机及供货方案（10分）	从“旧机拆除、供货计划、时间进度、人员配置、货源保证、安装标准”等方面，对供应商拆机及供货方案的内容合理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保障、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，方案合理、完整、保障性强、针对性强得 10 分，方案较为合理、完整、针对性一般得 6 分，方案不合理、不完整得 1 分，缺项得 0 分。
		售后服务方案（10分）	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验收、售后、应急等售后服务方案，评分标准如下：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、合理、可行性高得 10 分；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、比较合理、可行性较高得 6 分；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全面、不太合理、可行性不高得 1 分；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。
		综合评价（5分）	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、品牌知名度、整体使用性能、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技术先进性、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。在 0-5 分内酌定。